

证券代码：836312

证券简称：集美新材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1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0日以书面通知及通讯的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秋鹏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韦耀兵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1,000,000 股普通股股票（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1265 万股（含 1265 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 165 万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数量，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以下投资项

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 金（万元）
1	设备更新及智能化改造与新增智能可穿戴设备专用车间项目	9,803.36	9,800.00
2	湿法压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3,166.18	3,1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21.80	3,400.00
4	总部营销中心装修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3,496.49	3,4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22,887.83	22,7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募集资金按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使用，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需求，则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若公司未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因国家财会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票限售期等事项做出安排。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北交所审核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若决议有效期

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11) 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邢向宗、陈楚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邢向宗、陈楚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邢向宗、陈楚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作如下分配：

若公司未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因国家财会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

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邢向宗、陈楚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决定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邢向宗、陈楚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邢向宗、陈楚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要求，拟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邢向宗、陈楚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邢向宗、陈楚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

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邢向宗、陈楚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需要就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邢向宗、陈楚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邢向宗、陈楚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简称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且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5）；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6）；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7）；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8）；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9）；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0）；
7.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1）；
8.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2）；
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3）；
10.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4）；
11.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5）；
1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6）；
1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7）；
14.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8）；
1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9）。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邢向宗、陈楚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在北京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且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0）；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1）；
-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2）；
-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3）；
- 5.《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4）；
- 6.《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5）；
- 7.《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6）；
- 8.《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7）；
- 9.《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8）；
- 10.《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9）；
- 11.《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0）；
- 12.《内部控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1）；
- 1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2）；
- 14.《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3）；

15.《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4）；

16.《舆情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5）；

17.《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6）。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邢向宗、陈楚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相关承诺并提出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邢向宗、陈楚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一至议案十二及议案十四需要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因此提请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 2 年财务数据，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873.91 万元和 7,803.7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28.05%和 27.87%，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